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H.H. GALAXY CO., LTD.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犇亞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	9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9
四、董事持股情形.....	64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犇亞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4)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 (5)為上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

二、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8 頁)。

三、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額。」
- 二、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 7.29%計新台幣 12,364,784 元及董監酬勞 1.09%計新台幣 1,854,718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金額與 111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82405959 元，計新台幣 18,129,311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9~2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8,411,139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5,961,063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841,114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37,97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1,293,114，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
-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5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上市(櫃)規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6~29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 參酌實務運作狀況及配合金管會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0~34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強化子公司管理機制，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5 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本公司股票上櫃之申請，使股東及員工能共享公司經營成果，以落實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 二、有關股票上櫃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為上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 85%~90%擬請原有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本公司辦理股票上櫃公開承銷之相關事宜(包括增資用途、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採行承銷方式，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1 年度，公司全年度的營收為新台幣 4,131,761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8,411 千元。以下茲就 111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 111 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欣新網 111 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4,131,761 千元，較 110 年度 2,629,252 千元成長 57%；在本期淨利方面，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8,411 千元，較 110 年度的 73,954 千元，成長 74%。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1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 112 年度營業計畫

展望 112 年，本公司會持續專注在電商經營相關服務系統開發及整合上，並且持續透過技術及服務創新、創造規模經濟綜效來協助客戶加速電商營收及線上市占率拓展。具體發展涵蓋以下四個方向：

- (一) 深化現有品牌合作關係，並爭取更多品牌合作夥伴，拓展品類廣度，持續創造跨品牌客戶之綜效。
- (二) 深化現有電商通路客戶的合作強度，並積極拓展各類型新型態電商客戶，持續協助通路營收增長。
- (三) 延伸開發電商經營之數位化 SaaS 服務工具，繼本公司之「PowerAI 智能廣告管家」系統上線後，今年將推出「PowerOrder 雲端訂單管理」系統，以協助電商業主解決各種電商經營痛點為目標。
- (四) 透過現行開發之雲端數位化工具，快速複製台灣成功經驗，拓展潛在海外市場。

欣新網自成立以來致力於一條龍的電商服務，今後更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持續專注在我們擅長的服務範疇內，以不負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並且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陳德仁



總經理：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及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偉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中屬電子商務銷售商品收入計2,905,269千元，由於電子商務銷售商品交易模式主要係透過電商通路將產品銷售予消費者，因線上交易訂單數量巨大且高度仰賴電子傳輸及系統運作。因此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自電商通路平台系統擷取正確且完整銷售交易資訊，及是否與電商業者進行定期對帳及收款作業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將影響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故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之整體流程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外，同時委由本事務所電腦審計部門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訊科技一般控制進行瞭解及測試，並對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相關之自動化控制進行測試。另外，亦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與電商業者出具之報表(或對帳單)或與發函電商業者之回函調節相符，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404,087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消費者民生用品市場屬高度競爭，產品價格時有波動，且有時效性，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可能存有之呆滯及跌價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並重新計算所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另，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分析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企業合併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1年度以新臺幣120,000千元取得香港商眾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例為51%，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須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且具複雜度，故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已依相關程序執行；檢視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支付價款憑證，確認收購對價；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於收購價格分攤過程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內容(包括使用之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及所辨認無形資產及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及是否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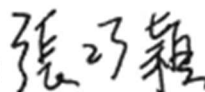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19,924	7	\$207,434	21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282,000	16	\$289,194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355,469	20	149,888	1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16,786	1	3,9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541,952	30	249,444	25	2150	應付票據		45,000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7,292	-	662	-	2170	應付帳款		428,503	24	151,59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143,429	8	66,60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812	2	9,66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及七	4,307	-	5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22,415	7	93,030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083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及七	54,478	3	121,700	12
130X	存貨	四及六	404,087	23	302,678	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32,884	2	14,887	2
1410	預付款項		1,891	-	3,4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6,324	-	3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76	-	1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5,583	-	9,6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5,210	88	980,885	9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20	-	709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8,505	57	694,662	70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4,811	-	-	-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4,797	-	3,228	-	258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0,923	1	28,95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4,299	1	348	-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8,109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97,152	11	6,234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32	1	28,95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4,269	-	2,515	-		負債總計		1,047,537	58	723,613	7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636	-	-	-		權益	四及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964	12	12,325	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0	12	18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216,307	12	16,307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372	11	73,290	7
								保留盈餘合計		201,701	11	73,290	7
							3400	其他權益		(238)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7,770	35	269,597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125,867	7	-	-
							3XXX	權益總計		763,637	42	269,597	27
1XXX	資產總計		\$1,811,174	100	\$993,21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11,174	100	\$993,2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4,131,761	100	\$2,629,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680,862)	(89)	(2,330,796)	(89)
5900	營業毛利		450,899	11	298,456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387)	(4)	(129,486)	(5)
6200	管理費用		(80,516)	(3)	(54,04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22)	-	(7,590)	-
	營業費用合計		(260,725)	(7)	(191,124)	(7)
6900	營業利益		190,174	4	107,33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21	-	135	-
7010	其他收入		4,488	-	1,4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4	-	(94)	-
7050	財務成本		(11,326)	-	(7,4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38)	-	(5,968)	-
7900	稅前淨利		183,636	4	101,36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44,423)	(1)	(27,410)	(1)
8200	本期淨利		139,213	3	73,954	3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7)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7)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746	3	\$73,954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8,411	3	\$73,95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02	-	-	-
			\$139,213	3	\$73,954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8,173	3	\$73,95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73	-	-	-
			\$138,746	3	\$73,954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6.37		\$4.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6.34		\$4.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42,500	\$15,536	\$-	\$(664)	\$-	\$157,372	\$-	\$157,372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73,954	-	73,954	-	73,95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954	-	73,954	-	73,954
E1	現金增資	37,500	771	-	-	-	38,271	-	38,27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0,000	\$16,307	\$-	\$73,290	\$-	\$269,597	\$-	\$269,597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80,000	\$16,307	\$-	\$73,290	\$-	\$269,597	\$-	\$269,597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29	(7,329)	-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128,411	-	128,411	10,802	139,213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	(238)	(229)	(467)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411	(238)	128,173	10,573	138,746
E1	現金增資	40,000	200,000	-	-	-	240,000	-	240,0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115,294	115,294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20,000	\$216,307	\$7,329	\$194,372	\$(238)	\$637,770	\$125,867	\$763,6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3,636	\$101,36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25	6,272
A20200	攤銷費用	13,769	3,553
A20900	利息費用	11,326	7,473
A21200	利息收入	(721)	(1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2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90,939)	(107,5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30)	(6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027)	2,9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12)	(20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1,409)	(86,51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0	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3	46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183)	3,92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00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3,843	116,2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144	9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57	40,0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677)	(83,2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693	(3,9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102	1,2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1	1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089)	(23,6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66)	(22,30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581)	(67,2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36)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現金)	4,76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3)	(1,4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0)	(1,3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44)	(7,63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58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021)	(77,5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7,184	760,0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4,378)	(560,8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2,9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49)	(6,3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61)	(4,3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396)	-
C04600	現金增資	240,000	38,2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823)	(7,3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777	262,3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510)	162,4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434	45,0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24	\$207,4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中屬電子商務銷售商品收入計2,227,651千元，由於電子商務銷售商品交易模式主要係透過電商通路將產品銷售予消費者，因線上交易訂單數量且高度仰賴電子傳輸及系統運作。因此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自電商通路平台系統擷取正確且完整銷售交易資訊，及是否與電商業者進行定期對帳及收款作業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將影響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故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整體流程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外，同時委由本事務所電腦審計部門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科技一般控制進行瞭解及測試，並對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相關之自動化控制進行測試。另外，亦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與電商業者出具之報表(或對帳單)或與發函電商業者之回函調節相符，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290,396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消費者民生用品市場屬高度競爭，產品價格時有波動，且有時效性，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可能存有之呆滯及跌價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並重新計算所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另，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分析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採權益法之投資(企業合併)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度以新臺幣120,000千元取得香港商眾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例為51%，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須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且具複雜度，故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已依相關程序執行；檢視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支付價款憑證，確認收購對價；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於收購價格分攤過程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內容(包括使用之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及所辨認無形資產及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及是否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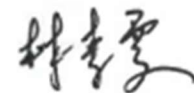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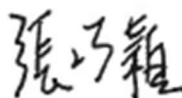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54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1,934	4	\$177,933	22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02,000	9	\$206,194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01,924	18	91,600	11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	-	1,898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	254,235	23	172,989	21	2150	應付票據		45,000	4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及七	3,424	-	746	-	2170	應付帳款		142,934	13	86,23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82,376	7	29,08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099	3	11,7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及七	9,737	1	59,55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01,662	9	81,969	10
130X	存貨	四及六	290,396	26	207,616	2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793	2	119,433	15
1410	預付款項		1,261	-	2,3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17,349	2	13,30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0	-	1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5,408	-	3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7,647	79	741,968	9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4,333	1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72	-	6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212,933	19	53,919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1,617	42	526,043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4,653	1	3,228	-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3,395	1	348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12,44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575	-	6,23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8,109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17	-	2,3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09	1	12,44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6	-	-	-	2XXX	負債總計		489,726	43	538,487	6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849	21	66,116	8		權益					
	資產總計		\$1,127,496	100	\$808,084	100	3100	股本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0	20	18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	216,307	19	16,307	2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372	17	73,290	9
								保留盈餘合計		201,701	18	73,290	9
							3400	其他權益		(238)	-	-	-
							3XXX	權益總計		637,770	57	269,597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7,496	100	\$808,0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2,483,238	100	\$1,876,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156,889)	(87)	(1,637,469)	(87)
5900	營業毛利		326,349	13	239,191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342)	(5)	(102,690)	(6)
6200	管理費用		(57,909)	(2)	(44,1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22)	(1)	(7,512)	-
	營業費用合計		(206,073)	(8)	(154,329)	(8)
6900	營業利益		120,276	5	84,86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29	-	2,501	-
7010	其他收入		3,861	-	2,3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0)	-	(85)	-
7050	財務成本		(8,463)	-	(6,4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252	1	13,5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029	1	11,811	1
7900	稅前淨利		155,305	6	96,67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6,894)	(1)	(22,719)	(1)
8200	本期淨利		128,411	5	73,954	5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173	5	\$73,954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6.37		\$4.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6.34		\$4.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42,500	\$15,536	\$-	\$(664)	\$-	\$157,372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73,954	-	73,95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954	-	73,954
E1	現金增資	37,500	771	-	-	-	38,27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0,000	\$16,307	\$-	\$73,290	\$-	\$269,597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80,000	\$16,307	\$-	\$73,290	\$-	\$269,597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29	(7,329)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128,411	-	128,411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	(238)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411	(238)	128,173
E1	現金增資	40,000	200,000	-	-	-	240,0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20,000	\$216,307	\$7,329	\$194,372	\$(238)	\$637,7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全 額	全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5,305	\$96,67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91	6,272
A20200	攤銷費用	5,117	3,528
A20900	利息費用	8,463	6,443
A21200	利息收入	(729)	(2,5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9,252)	(13,5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1,246)	(79,5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78)	(6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287)	5,0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819	(53,57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2,780)	(70,46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6	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48)	43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98)	1,89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00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695	54,3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98	1,5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604	34,0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640)	45,0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61	(4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220	34,6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9	2,5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854)	(15,8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5)	21,22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24)	(55,81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9)	(1,4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0)	(1,3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58)	(7,6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517)	(66,1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611	624,0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9,805)	(479,8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9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77)	(3,6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32)	(4,390)
C04600	現金增資	240,000	38,2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374)	(6,3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423	187,0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999)	142,0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933	35,8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34	\$177,9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961,063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28,411,139
提列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841,11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7,97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1,293,11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82405959 元)	18,129,3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163,8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依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01.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01.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0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0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0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0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04.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04.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05.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5.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6.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6.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8.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08.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0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0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3.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13.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14.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1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21.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2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2.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205040 家具、寢具、	
2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8.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29.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2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0.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2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5.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34.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36.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3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38.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3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3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0.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3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4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4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4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六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十一</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p>	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於其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於其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惟經股東會決議，本次章程修訂之內容皆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始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惟經股東會決議，本次章程修訂之內容皆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始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u>一、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u></p>	<p>第三條</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五、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六、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七、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p>	<p>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六、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八</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u>九</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u>十</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u>十一</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十二</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法令修訂。</p>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八達網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眾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對前述公司之持股比例減少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p>	<p>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配合實際作業修訂。</p>
<p>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p>	<p>條號變動。</p>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 GALAX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0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0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04.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05.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6.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8.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0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3.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1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2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2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4.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3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3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3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就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作業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於其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

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及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該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

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惟經股東會決議，本次章程修訂之內容皆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始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德仁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 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 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條。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應由申請部門人員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關係人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節。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四節。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五節。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需經董事會決議：

1. 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定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型基金)，授權董事長核定。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二)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三)交易流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及第五節規定辦理。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 (一)各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二)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資產總額。
- (三)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各公司購買時股權淨值。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未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一切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以避險(非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

交易對象應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並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完成相關會計報表。

2.財務單位：

(1)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商品、規則和法令，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與相關單位參考。

(2)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部位交易，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3)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財務人員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4)負責研擬及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彙總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紀錄，以利整體管理及每月交易之公告。

(5)上述工作之劃分，須依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3.稽核單位：

依據內部稽核制度做定期及不定期稽核。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五)交易契約總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總額度：

以不超過本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 交易性商品交易總額度：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從事交易性商品交易。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商品交易：

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超過契約金額之 10%，須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交易性商品交易：

單筆交易損失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全體部位損失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或等額之外幣損失為原則，並應以此為停損點。以上如有變動，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變更。

二、風險管理措施：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內部稽核制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考量：

本公司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且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的考量：

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應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六)法律風險的考量：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所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始能正式簽署，以避免產生法律上的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季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

管：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0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德仁	111.11.14	3	2,987,758	13.58	2,987,758	13.58
董事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正義	111.11.14	3	3,403,453	15.47	3,403,453	15.47
董事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盈助	111.11.14	3	3,403,453	15.47	3,403,453	15.47
董事	黃懷恩	111.11.14	3	1,440,000	6.55	1,440,000	6.55
獨立董事	徐偉初	111.11.14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家麟	111.11.14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冠華	111.11.14	3	0	0.00	0	0.00
合 計				7,831,211	35.60	7,831,211	35.60

說明：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2,000,000 股。
2.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640,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